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顏子健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wolfyan@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據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來函表示有部分雇主要求移工入境後須自行隔離14天且該期間不支領薪資，並自行負擔膳宿費用等情事，請轉知貴會會員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109年3月6日泰勞字第2563/0306號函辦理。

二、據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來函表示因有移工反映有案揭情事，本部就相關措施說明如下，請轉知貴會會員於辦理移工就業服務業務時配合辦理：

(一)為防治新冠肺炎，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措施，按不同對象區分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不分本、外國勞工。其中被要求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不得外出。按現行規定，

109/03/25



1090001492

僅接觸新冠肺炎確診者或自109年3月17日起下午4時尚未登機入境之移工需分別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

(二)又於勞工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雇主應給予防疫假，且勞工無法出勤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惟勞工無法出勤期間之薪資，應由勞雇雙方協議決定是否支付。

(三)若勞工非屬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對象，因勞工仍可出勤而雇主要求勞工不要出勤或自行隔離者，則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仍應照給薪資，如未依勞動契約支給薪資者，涉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57條第9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第43條有關未全額給付薪資之規定，本部將依本法第72條第2款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依本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另有關於移工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經雇主要求自行隔離期間之膳宿費用一節

1、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22條規定及本部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7月13日勞職外字第0960506354號函釋略以，工資之給付，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且雇主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類移工，得經勞雇雙方協議，於勞動契約約定

由雇主提供膳宿並收取費用，並建議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故事業單位安排外籍勞工之住宿及膳食，係屬勞雇雙方議定給付之實物，為前開勞基法所規定之實物給付之範圍。惟該期間如經勞雇雙方議定不支給薪資，則雇主除無須給付薪資外亦不再扣除其膳宿費用，另家事類移工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因工作性質特殊，其勞動契約均未扣膳宿費。

2、另依雇聘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爰移工入國後雇主應妥為安排移工之住宿。考量自109年3月17日下午4時後登機入境之移工均需接受居家檢疫14天，有關檢疫期間之住宿應由雇主妥為安排，雇主亦得委任仲介機構代為管理者，相關管理費用應由雇主負擔，不得轉嫁移工。

3、依上，如有要求移工另行負擔該期間之膳宿費之情形，則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及雇聘辦法第43條未全額給付薪資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